

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笔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》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考试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；在笔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是本人参加笔试，无替考、代考行为。自觉接受和配合监考人员的身份核验工作，如身份信息核验失败，本人接受监考人员暂停本人笔试资格的处理决定。
2. 保证笔试过程中没有抄袭、安排他人传递答案、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或其他高科技设备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。
3. 本人保证在笔试过程没有进行录音录像、拍照截屏、传递试题及笔试后向他人传播笔试内容等行为。
4. 考试结束后，本人保证将考试试题及答卷保存至笔试成绩公布，然后自行销毁，并承诺不通过网络、社交媒体等途径传播，否则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请将身份证正面放置此处拍照回传

承诺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时 间：2020 年____月____日